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

433304
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6段1018號

地址：4075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
承辦人：楊琇琇
電話：04-22585000分機455
傳真：04-22516968

受文者：弘光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稅消字第11003006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9/28

13554

附件如文發訖

主旨：貴校學生團體如有舉辦電影欣賞、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，應辦理臨時公演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，請協助宣(輔)導，以避免因違章漏稅遭補稅處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，對外售票、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。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」及「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千5百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……。」分別為娛樂稅法第8條及第13條所明定。
- 二、次依財政部102年12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200711530號函釋，學生團體舉辦文康活動具備以下條件者，得比照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徵娛樂稅：
 - (一)舉辦活動的社團為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。
 - (二)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、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。
 - (三)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。
- 三、依上開規定，舉辦臨時性娛樂活動縱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，仍應於舉辦前向演出場地轄屬分局報備；又為利提醒及輔導

學生團體舉辦娛樂活動應辦理娛樂稅徵免手續，建請將下列
宣導文字列入貴校活動申請流程及社團活動申請書：

(一)本活動是否屬娛樂稅活動。(勾是者，請續答下題)

(二)是否已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或演出場地
轄屬分局辦理娛樂稅公演(映)登記。

四、如有娛樂稅臨時公演之相關問題，請撥沙鹿分局，連絡電話：
04)26624146分機402，承辦人員陳奕成。

五、檢附娛樂稅法、臨時公演代(免)徵娛樂稅款申請暨保證書、
範例、申請免徵娛樂稅學校證明及相關解釋令供參。

正本：弘光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局所屬分局

局長 沈政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